

112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壹、網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阮志光

總幹事：郭庭懿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(一)學校組 (二)機關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註冊運動員最少報名 6 人最多以 8 人為限。(不分性別)

五、註冊冊：由各單位依據大會技術總則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，於抽籤時公布之。

1. 男、女不限，皆為雙打比賽，採 3 點 2 勝 6 局決勝局 NO-Ad 制，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賽前 20 分報到，大會所定比賽時間超過 10 分鐘以棄權論，球員亦相同，則該點以棄權論。填寫名單亦不得排空點（最後一點除外）。

2. 如有抗議應在主審喊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時機及賽後均不受理抗議。

3. 比賽進行中有爭議時應尊重現場裁判、裁判長裁示，繼續完成競賽。

4. 教職員(學校組)、公務人員(機關組)請攜帶身份證正本及服務證明書備查。